

# 几何与代数

(上)

吉林师范大学

# 目 录

第一章 行列式論.....	1—1
§ 1. 数环与数体.....	1—1
§ 2. 二、三阶行列式.....	1—5
§ 3. 排列与对换.....	1—15
§ 4. $n$ 阶行列式的定义及其簡單性質.....	1—22
§ 5. 子式和代数余子式、行列式的展开.....	1—38
§ 6. 拉普拉斯定理、行列式乘法.....	1—52
§ 7. 克萊姆法則.....	1—5
第二章 一般綫性方程組 .....	2—1
§ 8. 矩陣.....	2—1
§ 9. 矩陣的初等變換.....	2—8
§ 10. 一般綫性方程組.....	2—19
§ 11. 齊次綫性方程組.....	2—27
第三章 数体上一个未知量的多項式 .....	3—1
§ 12. 数体上一个未知量的多項式.....	3—1
§ 13. 多項式的整除性.....	3—5
§ 14. 多項式的最高公因子.....	3—15
§ 15. 多項式的因子分解.....	3—24
§ 16. 多項式的根.....	3—30
第四章 平面解析几何学 .....	4—1
直线和平面上的坐标系.....	4—1

1. 軸和軸上的綫段	4 — 1
2. 直線上點的坐標(數軸)	4 — 3
3. 平面上點的笛卡爾直角坐標系	4 — 4
4. 平面上點的極坐標系	4 — 6
5. 直角坐標與極坐標的變換	4 — 8
<b>§ 2. 平面解析幾何的簡單問題</b>	<b>4 — 9</b>
1. 有向綫段在軸上的射影	4 — 9
2. 兩點間的距離	4 — 11
3. 有向綫段的極角	4 — 12
4. 划分綫段成已知比	4 — 13
<b>§ 3. 曲線和方程</b>	<b>4 — 15</b>
1. 方程確定的曲線	4 — 15
2. 曲線的方程	4 — 18
3. 曲線的極坐標方程	4 — 20
4. 平面曲線的參數方程	4 — 22
5. 二曲線的交點	4 — 25
<b>§ 4. 直線</b>	<b>4 — 27</b>
1. 直線的角系数方程	4 — 27
2. 直線的一般方程	4 — 29
3. 二直線的相互位置	4 — 31
4. 直線的法綫式方程	4 — 34
<b>§ 5. 二次曲線的標準方法</b>	<b>4 — 38</b>
1. 直線隨圓和它的標準方程	4 — 38
2. 擬圓的形狀	4 — 41
3. 擬圓的焦點半徑、離心率和準綫	4 — 44
4. 双曲綫和它的標準方程式	4 — 49
5. 双曲綫的形狀	4 — 52
6. 双曲綫的焦點半徑、離心率和準綫	4 — 58
7. 抛物綫和它的標準方程式	4 — 64
8. 抛物綫的形狀	4 — 66
9. 擬圓、双曲綫和抛物綫的共同標準方程	4 — 68
10. 擬圓、双曲綫的參數的方程式與作圖	4 — 72

6.	坐标变换和一般二次曲线方程的研究.....	4—75
1.	坐标变换.....	4—75
2.	二次曲线一般方程的研究.....	4—81

## 第五章 三維空間解析几何學..... 5—1

§ 1.	向量代数初步.....	5—1
1.	向量的概念.....	5—1
2.	向量的綫性运算.....	5—3
3.	向量的数量积.....	5—12
4.	向量的向量积.....	5—15
5.	向量的混合积.....	5—21
6.	向量的綫性相关性.....	5—24
§ 2.	坐标系.....	5—27
1.	三維空間的笛卡尔直角坐标系.....	5—27
2.	空間里点的極坐标.....	5—32
3.	向量运算的坐标表示.....	5—35
§ 3.	曲面和曲綫的方程.....	5—42
1.	曲面与曲面的方程.....	5—42
2.	曲面的参数方程.....	5—44
3.	母綫平行于坐标軸的柱面方程.....	5—46
4.	旋轉曲面的方程.....	5—47
5.	曲面的方程.....	5—49
6.	曲面的参数方程.....	5—51
7.	曲面和曲綫的交点.....	5—53
§ 4.	平面.....	5—54
1.	平面的一般方程.....	5—54
2.	平面的一般方程的特殊情形.....	5—56
3.	平面的截矩式方程.....	5—57
4.	兩個平面的相互位置.....	5—59
5.	平面的法綫式方程.....	5—61
6.	平面束的方程.....	5—65

§ 5. 直綫.....	5 — 67
1. 直綫的一般方程.....	5 — 67
2. 直綫的标准方程.....	5 — 68
3. 直綫的兩点式、参数式方程.....	5 — 70
4. 兩条直綫的相互位置.....	5 — 71
5. 直綫与平面的相互位置.....	5 — 75
§ 6. 二次曲面.....	5 — 76
1. 橢圓面.....	5 — 76
2. 双曲面.....	5 — 79
3. 二次錐面.....	5 — 83
4. 抛物面.....	5 — 85
5. 單貢双曲面的母綫.....	5 — 90
6. 双曲抛物面的母綫.....	5 — 93

# 第一章 行列式論

## § 1. 数环与数体

对于任意給定的多項式和方程來說，它是被它的系数和次数所决定的。而多項式与方程的系数取在那个范围，对于多項式和方程的討論來說，有很大关系，比方說，对多項式

$$x^5 + x^4 - 4x - 4$$

作因子分解。

在整数或有理数的范围内，它的結果是：

$$(x+1)(x^2-2)(x^2+2).$$

在实数范围内它的結果是：

$$(x+1)(x+\sqrt{-2})(x-\sqrt{-2})(x^2+2)$$

在复数范围内它的結果是：

$$(x+1)(x+\sqrt{-2})(x-\sqrt{-2})(x+\sqrt{-2}i)(x-\sqrt{-2}i)$$

因此可見，在不同的范围内討論多項式，所得的結果可能不同，所以系数取在那个范围，对于多項式理論的探討是有很大关系的。在中学代数里，多項式的系数在初中阶段是取在所有整数和有理数这个范围内；而在高中一年級多項式的系数則是取在所有实数这个范围；最后当數的知識擴張到复数以后，那时多項式的系数則是取在所有复数这个范围内。不过在当时沒有把这个問題特殊明确出来。为了明确多項式和

方程的系数范围，我們先來介紹數環和數體的概念。

為了以後敘述問題方便起見，我們把若干個數的全体叫做數集，并且把在中學代數里所曾遇到過的所有整數的全体叫做整數集；所有有理數的全体叫做有理數集，所有實數的全体叫做實數集；所有複數的全体叫做複數集；並且分別用  $Z$ ,  $R$ ,  $D$ ,  $K$  来表示它們。下面我們就來研究一下，什么样的數集可以取為多項式和方程的系数范围，來研究多項式。

为此，我們先來考查一下，在討論多項式時， $Z$ ,  $R$ ,  $D$ ,  $K$ 這四個數集可以作為多項式的系数范围，到底是由於它們具备那些特性？

先來看，由 1, 2, 3, 4, 5 五个數所組成的數集。這個數集不能作為多項式的系数范围來討論多項式。这是因为，对于系数是取自這個數集的某兩個多項式來說，比如

$$x+3 \qquad \qquad 3x+4$$

的系数屬於給定的數集，但是，當把它們加一加，減一減，乘一乘，這時所得的多項式其系数就都已不在上面給定的數集里邊了。由此可見，若以這個數集作為討論多項式的系数范围，甚至連最基本的加、減、乘三個運算都不能作，當然更談不到對多項式作進一步的討論。

現在我們再反回來觀察一下， $Z$ ,  $R$ ,  $D$ ,  $K$ 這四個數集。

首先看整數集  $Z$ 。我們知道，任意兩整數的和，差，積，自然是一個整數，其結果仍然在整數集里邊。至于  $R$ ,  $D$ ,  $K$  這三個數集，它們也具有上面這個特徵。其和，差，積仍然屬於原來的數集。事實上，正由於這四個數集具有這個共同特徵，才使得它們可以作為多項式的系数范围。為了把具有上述性質的數集與其他數集區分開，我們把這樣的數集命名為數環。

定義 1. 令  $S$  是一個數集。結果對於  $S$  中任意二元素  $a$ ,  $b$  來說， $a+b$ ,  $a-b$ ,  $a \cdot b$  也屬於  $S$  時，則稱  $S$  為數環。

$Z$ ,  $R$ ,  $D$ ,  $K$ 这四个数集都是数环，除此之外，还有很多数环。我們看几个例子。

例1. 数零組成一个数环。

例2. 全体偶數組成一个数环。

事实上，任意二偶数之和，差，积仍为偶数。

例3. 令  $a$  是一个固定整数，则一切形如  $na$  的数，組成一个数环，  
此处  $n$  为任意整数。

事实上，对于任意形如  $na$  的二数，

$$n_1a \text{ 与 } n_2a, \text{ 由于 } n_1a \pm n_2a = (n_1 \pm n_2)a$$

而  $n_1 \pm n_2$  仍为整数，所以由定义，此数集是一个数环。

例4. 一切形如  $a + b\sqrt{-2}$  的数，組成一个数环。此处  $a, b$  是任意  
有理数。

事实上，令  $a_1 + b_1\sqrt{-2}$ ,  $a_2 + b_2\sqrt{-2}$  是此数集中任意二数，由于

$$(a_1 + b_1\sqrt{-2}) \pm (a_2 + b_2\sqrt{-2}) = (a_1 \pm a_2) + (b_1 \pm b_2)\sqrt{-2}$$

$$(a_1 + b_1\sqrt{-2})(a_2 + b_2\sqrt{-2}) = (a_1a_2 + 2b_1b_2) + (a_1b_2 + a_2b_1)\sqrt{-2}$$

所以此数集是数环。

例5. 全体奇数不是一个数环。

事实上，二奇数之和已不是奇数，所以此数集不是数环。

数环的例子是不胜枚举的，同學們可以自己再去找一些例子。

在数环当中，还有一种比較特殊的数环，这种数环就是数体。

定义2. 令  $P$  是一个数环。結果下列条件成立，即  $P$  叫做一个数体  
(域)

1)  $P$  至少含有一个不等于零的数；

2) 对于  $P$  中的任意二数， $a, b$  說來當  $b \neq 0$ ,  $\frac{a}{b}$  也属于  $P$ 。

容易看出， $R, D, K$ 这三个数环是数体。

例6. 例4的数环  $P$  是数体。

事实上，設  $a_1 + b_1\sqrt{-2}$ ,  $a_2 + b_2\sqrt{-2} \neq 0$  是此数集中任意两个数，由于  $a_2 + b_2\sqrt{-2} \neq 0$ ，故有

$$a_2 - b_2\sqrt{-2} \neq 0.$$

反之，若  $a_2 - b_2\sqrt{-2} = 0$ ，則由于  $\sqrt{-2}$  是无理数，必須  $a_2 = 0$ ,  $b_2 = 0$ 。因而  $a_2 + b_2\sqrt{-2}$  也等于零。这与假設矛盾。因此

$$\begin{aligned}\frac{a_1 + b_1\sqrt{-2}}{a_2 + b_2\sqrt{-2}} &= \frac{(a_1 + b_1\sqrt{-2})(a_2 - b_2\sqrt{-2})}{(a_2 + b_2\sqrt{-2})(a_2 - b_2\sqrt{-2})} = \\ &= \frac{a_1a_2 - 2b_1b_2}{a_2^2 - 2b_2^2} + \frac{b_1a_2 - a_1b_2}{a_2^2 - 2b_2^2}\sqrt{-2}.\end{aligned}$$

由于  $a_1, a_2, b_1, b_2$  都是有理数，所以

$$\frac{a_1a_2 - 2b_1b_2}{a_2^2 - 2b_2^2}, \quad \frac{b_1a_2 - a_1b_2}{a_2^2 - 2b_2^2}$$

也都是有理数。則  $\frac{a_1 + b_1\sqrt{-2}}{a_2 + b_2\sqrt{-2}}$  属于  $P$ ，故  $P$  是数体。

例7. 一切形如  $a + bi$  的數組成一个数体，此处  $a, b$  是任意有理数（証法与例6类似）

下面我們証明数体的一个重要性質。

**定理. 任何数体都包含有理数体。**

証明. 設  $P$  是任意一个数体。固为  $P$  至少含一个不等于零的数  $a$ 。因此，由数体定义的条件2) 知  $\frac{a}{a} = 1$  也属于  $P$ ，以 1 与自己重复相加則得出全体正整数，因而全体正整数都属于  $P$ 。另一方面， $a - a = 0$  也属于  $P$ （由数体定义的前提），从而 0 与任意正整数之差也含在  $P$  里边。因此  $P$  含全体负整数。从而， $P$  含全体整数。于是  $P$  也包含任意二整数之商（分母不为零），因而  $P$  包含全体有理数，定理得到証明。

以后我們將以数体作为我們討論問題的范围，所以如此，是由于在

数体内，加，减，乘，除这四种运算都可以施行，也就是说，对于数体内任意二数之和，差、积、商（分母不为0）仍然属于此数体。

而在我們的討論当中，只能遇到这四种运算，所以数体作为我們討論問題的范围，恰好够用。

另一方面，由于就着任一数体所討論的結果，对于任一具体的数体都能适用，所以就不必將一个結論就着各个具体数体都做討論。这样以来，既簡化了討論的程序又使所得的結果能以有广泛的应用。

### 習題

1. 試判定下列数集是否是数环。

1) 全体正整数；

2) 全体真分数；

3) 一切形如  $\frac{\beta}{2^k}$  的数所組成的数集（ $\beta$ 为奇数， $k$ 为一切非负整数）

2. 試証任意数环都含有数 0。

3. 試証一切形如  $a + b\sqrt{-2} + c\sqrt{-4}$  的数所組的数集構成数环。

( $a, b, c$  为任意有理数)。

4. 設  $P_1$  和  $P_2$  是兩個数体， $P$  是一切既属于  $P_1$  又属于  $P_2$  的数所組成的数集。試証  $P$  是一个数体。

5. 有沒有只含兩個数的数环？假如有，舉出实例；假如沒有，严格証明之。

### § 2. 二、三阶行列式

在中学我們曾經討論了二元和三元一次联立方程組，知道了求解的方法。但通常会遇到未知量的个数和方程的个数多于三个的方程組。为

为了掌握普遍的理論，在第一、二兩章里我們研究帶有多个未知量的綫性方程組，即多元一次联立方程組。为了討論方便起見，首先規定用 $x_1$ ,  $x_2$ , ...,  $x_n$ 表示未知量。用 $a_{ij}$ 表示第 $i$ 个方程第 $j$ 个未知量的系数。用 $b_i$ 表示第 $i$ 个方程的常数項。我們所討論的方程，其系数属于某一个固定的数体 $P$ ，即 $a_{ij}$ 及 $b_i$ 都是数体 $P$ 中的数。于是綫性方程組的一般形式可以写成：

$$\begin{aligned} a_{11}x_1 + a_{12}x_2 + \cdots + a_{1n}x_n &= b_1 \\ a_{21}x_1 + a_{22}x_2 + \cdots + a_{2n}x_n &= b_2 \\ \cdots & \\ a_{s1}x_1 + a_{s2}x_2 + \cdots + a_{sn}x_n &= b_s \end{aligned} \quad (1)$$

如果在数体 $P$ 內有一組数 $k_1$ ,  $k_2$ , ...,  $k_n$ ，用 $k_i$ 代替对应的未知量 $x_i$ 以后，方程組 (1) 都成为等式时，则这組数 $k_i$ 就叫做方程組 (1) 的一个解。

如同在中学看到的情形一样，綫性方程組可能只有一解，可能有无限多个解，也可能沒有解。例如：方程組

$$\begin{aligned} x_1 + 2x_2 &= 7, \\ x_1 + x_2 &= 4, \end{aligned} \quad \left. \right\}$$

就有一个解： $x_1 = 1$ ,  $x_2 = 3$  而且这个解是它的唯一解。而方程組

$$\begin{aligned} 3x_1 - x_2 &= 1, \\ 6x_1 - 2x_2 &= 2, \end{aligned} \quad \left. \right\}$$

有无穷多个解： $x_1 = k$ ,  $x_2 = 3k - 1$ ，不論 $k$ 为任何数都是方程組的解。

而方程組

$$\begin{aligned} x_1 + 5x_2 &= 1, \\ x_1 + 5x_2 &= 7, \end{aligned} \quad \left. \right\}$$

就沒有解。任何一組数都不能使这个方程成为等式。这样的方程組叫做矛盾方程組。

討論線性方程組的問題，主要是判斷方程組是否有解？有若干個解？如何求解？關於它的普遍理論要在第二章中討論。在本章只討論比較特殊的線性方程組，即方程的個數與未知量的個數相等，而且僅有一個解的情形。

這種情形的討論我們要以行列式為工具，行列式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它在數學及其它科學部門中都有著廣泛的應用，其功用並不僅限於解線性方程組。比如，在數學分析上，連分數理論上，幾何學上，特別是解析幾何上都有廣泛的應用。

行列式的概念，起源于解含二個和三個未知量的線性方程組。

我們考慮含有兩個未知量的線性方程組：

$$\left. \begin{array}{l} a_{11}x_1 + a_{12}x_2 = b_1 \\ a_{21}x_1 + a_{22}x_2 = b_2 \end{array} \right\} \quad (2)$$

我們假定組(2)有解，為了求這個方程組的解，我們用 $a_{11}$ 乘第一個方程，用 $-a_{21}$ 乘第二個方程，然後相加，得

$$(a_{11}a_{22} - a_{12}a_{21})x_1 = b_1a_{22} - a_{12}b_2. \quad (3_1)$$

類似的，用 $-a_{21}$ 和 $a_{11}$ 分別乘第一個和第二個方程可得

$$(a_{11}a_{22} - a_{12}a_{21})x_2 = a_{11}b_2 - b_1a_{21}. \quad (3_2)$$

我們現在來研究一下(3<sub>1</sub>)與(3<sub>2</sub>)這兩個方程。在這兩個方程里 $x_1$ 與 $x_2$ 的系數都是 $a_{11}a_{22} - a_{12}a_{21}$ ，它只含有方程組(2)的未知量系數。如果把(2)的系數排成下表

$$\begin{array}{cc} a_{11} & a_{12} \\ a_{21} & a_{22} \end{array} \quad (4)$$

那麼就可以看出來(3<sub>1</sub>)與(3<sub>2</sub>)這兩個方程中 $x_1$ 與 $x_2$ 的系數，可經表(4)的數按下面的規則表示出來，它等於左上角與右下角這兩個數的乘積減去位於右上角與左下角的兩個數的乘積。我們把代數和

$a_{11}a_{22} - a_{12}a_{21}$  叫做二阶行列式，并用下面符号表示：

$$\begin{vmatrix} a_{11} & a_{12} \\ a_{21} & a_{22} \end{vmatrix} = a_{11}a_{22} - a_{12}a_{21}$$

乘积  $a_{11}a_{22}$  及  $a_{12}a_{21}$  称为二阶行列式的项。而  $a_{ij}$  ( $i=1, 2$ ;  $j=1, 2$ ) 称为二阶行列式的元素。

一般地，对于数体  $P$  中任意四个数： $a_{11}, a_{12}, a_{21}, a_{22}$  所组成的代数和  $a_{11}a_{22} - a_{12}a_{21}$  叫做元素在数体  $P$  上的二阶行列式，并且用记号：

$$\begin{vmatrix} a_{11} & a_{12} \\ a_{21} & a_{22} \end{vmatrix} = a_{11}a_{22} - a_{12}a_{21} \quad (4)'$$

来表示。

这里的  $a_{11}, a_{12}, a_{21}, a_{22}$  并不一定非是二元一次方程的系数。

我们约定在一个行列式里，把横排叫做行，纵排叫做列。

现在再来考查一下  $(3_1)$  与  $(3_2)$  两式的常数项。比较这两个常数项与未知量的系数，我们看到把未知量系数中的  $a_{11}, a_{21}$  依次换成方程组  $(2)$  的常数项  $b_1$  与  $b_2$ ，就得到  $(3_1)$  的常数项；把未知量系数中的  $a_{12}$  与  $a_{22}$  依次换成常数项  $b_1$  与  $b_2$ ，就得到  $(3_2)$  的常数项。于是用二阶行列式的记法，这两个常数项可写成：

$$\begin{vmatrix} b_1 & a_{12} \\ b_2 & a_{22} \end{vmatrix} = b_1a_{22} - b_2a_{12}; \quad \begin{vmatrix} a_{11} & b_1 \\ a_{21} & b_2 \end{vmatrix} = a_{11}b_2 - b_1a_{21}.$$

我们称  $\begin{vmatrix} a_{11} & a_{12} \\ a_{21} & a_{22} \end{vmatrix}$  为组  $(2)$  的系数行列式。

当组  $(2)$  的系数行列式  $\begin{vmatrix} a_{11} & b_1 \\ a_{21} & b_2 \end{vmatrix} \neq 0$  时，则有

$$x_1 = \frac{\begin{vmatrix} b_1 & a_{12} \\ b_2 & a_{22} \end{vmatrix}}{\begin{vmatrix} a_{11} & a_{12} \\ a_{21} & a_{22} \end{vmatrix}}; \quad x_2 = \frac{\begin{vmatrix} a_{11} & b_1 \\ a_{21} & b_2 \end{vmatrix}}{\begin{vmatrix} a_{11} & a_{12} \\ a_{21} & a_{22} \end{vmatrix}} \quad (5)$$

將組 (5) 代入方程組 (2) 后，可以驗証組 (5) 是組 (2) 的一个解。而且組 (5) 是組 (2) 的唯一解。

事实上，令  $x'_1$  与  $x'_2$  是方程組的一个解。代入組 (2) 后得到兩個等式：

$$a_{11}x'_1 + a_{12}x'_2 = b_1$$

$$a_{21}x'_1 + a_{22}x'_2 = b_2$$

經過与消去  $x_1$  或  $x_2$  的相同步驟，即可得到：

$$x'_1 = \frac{\begin{vmatrix} b_1 & a_{12} \\ b_2 & a_{22} \end{vmatrix}}{\begin{vmatrix} a_{11} & a_{12} \\ a_{21} & a_{22} \end{vmatrix}}; \quad x'_2 = \frac{\begin{vmatrix} a_{11} & b_1 \\ a_{21} & b_2 \end{vmatrix}}{\begin{vmatrix} a_{11} & a_{12} \\ a_{21} & a_{22} \end{vmatrix}}$$

这就是說，組 (5) 是組 (2) 的唯一解。

由于組 (2) 是任意一个二元綫性方程組，所以对于任意一个含有兩個二元一次方程的方程組，当它的系数行列式不等于零时，都可用 (5) 式求出解来。

### 例1. 解方程組

$$2x_1 + x_2 = 7,$$

$$x_1 - 3x_2 = -2.$$

这个方程組的系数行列式为

$$d = \begin{vmatrix} 2 & 1 \\ 1 & -3 \end{vmatrix} = -7.$$

其值不为零，故可应用公式 (5) 求解，分子各数：

$$\begin{vmatrix} 7 & 1 \\ -2 & -3 \end{vmatrix} = -19, \quad \begin{vmatrix} 2 & 7 \\ 1 & -2 \end{vmatrix} = -11.$$

于是得到方程組的解为

$$x_1 = \frac{19}{7}, \quad x_2 = \frac{11}{7}.$$

現在我們来看一个含有三个未知量三个方程的綫性方程組。

$$\left. \begin{array}{l} a_{11}x_1 + a_{12}x_2 + a_{13}x_3 = b_1 \\ a_{21}x_1 + a_{22}x_2 + a_{23}x_3 = b_2 \\ a_{31}x_1 + a_{32}x_2 + a_{33}x_3 = b_3 \end{array} \right\} \quad (6)$$

此綫性方程組的系数可排成下表：

$$\begin{matrix} a_{11} & a_{12} & a_{13} \\ a_{21} & a_{22} & a_{23} \\ a_{31} & a_{32} & a_{33} \end{matrix} \quad (7)$$

与解組(2)同样我們假定方程組(6)有解，为了求方程組(6)的解，我們分別用  $a_{22}a_{33} - a_{23}a_{32}$ ,  $a_{13}a_{32} - a_{12}a_{33}$ ,  $a_{12}a_{23} - a_{13}a_{22}$  乘第一，第二，第三个方程，然后相加。經過計算，得出  $x_1$  与  $x_3$  的系数等于零，把  $x_1$  与  $x_3$  这两个未知量同时消去。我們得出方程：

$$(a_{11}a_{22}a_{33} + a_{12}a_{33}a_{21} + a_{13}a_{21}a_{32} - a_{13}a_{22}a_{31} - a_{12}a_{31}a_{33} - a_{11}a_{32}a_{32})x_1 = b_1a_{22}a_{33} + a_{12}a_{33}b_3 + (a_{13}b_2a_{32} - a_{13}a_{22}b_3 - a_{12}b_2a_{33} - b_1a_{23}a_{32}). \quad (8)$$

在(8)式中， $x_1$  的系数是  $a_{11}a_{22}a_{33} + a_{12}a_{33}a_{21} + a_{13}a_{21}a_{32} - a_{13}a_{22}a_{31} - a_{11}a_{32}a_{32} - a_{11}a_{33}a_{23} - a_{12}a_{33}a_{22}$ 。  
(9)

我們把这个代数和叫做一个三阶行列式，并用下面符号

$$\begin{vmatrix} a_{11} & a_{12} & a_{13} \\ a_{21} & a_{22} & a_{23} \\ a_{31} & a_{32} & a_{33} \end{vmatrix}$$

表示。

一般地，我們把數體  $P$  上的元素  $a_{11}, a_{12}, a_{13}, a_{21}, a_{22}, a_{23}, a_{31}, a_{32}, a_{33}$  所構成的代數和：

$$a_{11}a_{22}a_{33} + a_{12}a_{23}a_{31} + a_{13}a_{21}a_{32} - a_{13}a_{22}a_{31} - \\ - a_{11}a_{21}a_{32} - a_{11}a_{23}a_{32}$$

叫做元素在數體  $P$  上的三階行列式，并且用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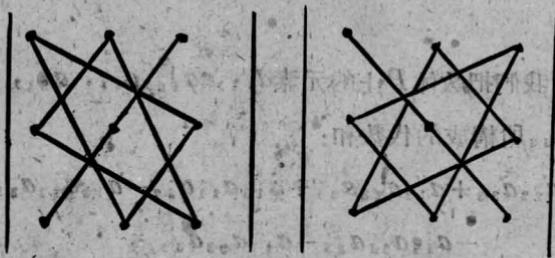
$$\begin{vmatrix} a_{11} & a_{12} & a_{13} \\ a_{21} & a_{22} & a_{23} \\ a_{31} & a_{32} & a_{33} \end{vmatrix} \quad (10)$$

來表示。

这里的  $a_{ij}$  并不一定必須是方程的系数。与二阶行列式类似，我們把 (10) 中的橫排叫做行，縱排叫做列。 $a_{11}, a_{12}, \dots, a_{33}$  等叫做三阶行列式的元素。

从形式上看，三阶行列式是很繁杂的，但是通过表(7) 上的元素，再利用所謂对角綫規則来表述它时，將变得很簡單。为此，先介紹兩個術語。

在行列式的記號中，从左上角到右下角的对角綫称为第一对角綫（或稱为主对角綫。）从右上角到左下角的对角綫叫做第二对角綫。在表示式 (9) 中，有三項符号是正的。其中的一項是位在主对角綫上三个元素的乘积；其它兩項中的每一項都是位在主对角綫的一条平行綫上的两个元素与对角上元素的乘积。利用第二对角綫可以类似的得出(9)式中有負号的三項的構成規律。这样我們就得到了計算三阶行列式的一个方法。这个方法通常被叫做对角綫規則。我們把計算規則用下面兩個圖来表示：



右圖指出計算三階行列式的正項的規則，左圖指出計算負項的規則。

例 2：

$$(10) \begin{vmatrix} 2 & 1 & 2 \\ -4 & 3 & 1 \\ 2 & 3 & 5 \end{vmatrix} = 2 \cdot 3 \cdot 5 + 1 \cdot 1 \cdot 2 + 2 \cdot (-4) \cdot 3 - 2 \cdot 3 \cdot 2 - 1 \cdot (-4) \cdot 5 - 2 \cdot 1 \cdot 3 = 30 + 2 - 24 - 12 + 20 - 6 = 10.$$

例 3：

$$\begin{vmatrix} 1 & 0 & -5 \\ -2 & 3 & 2 \\ 1 & -2 & 0 \end{vmatrix} = 1 \cdot 3 \cdot 0 + 0 \cdot 2 \cdot 1 + (-5)(-2)(-2) - (+5) \cdot 3 \cdot 1 - 1 \cdot 0 \cdot (-2) \cdot 0 - 1 \cdot 2 \cdot (-2) = -20 + 15 + 1 = -1.$$

例 4：

$$\begin{vmatrix} 2 & -4 & 2 \\ 1 & 3 & 3 \\ 2 & 1 & 5 \end{vmatrix} = 2 \cdot 3 \cdot 5 + (-4) \cdot 3 \cdot 2 + 1 \cdot 1 \cdot 2 - 2 \cdot 3 \cdot 2 - 2 \cdot 3 \cdot 1 - 1 \cdot (-4) \cdot 5 = 30 - 24 + 2 - 12 - 6 + 20 = -10 + 20 = 10.$$

現在我們再來看(8)式，它的右端剛好就是把左端  $x_1$  的系數中的  $a_{11}, a_{21}, a_{31}$  分別換成(6)的常數項  $b_1, b_2, b_3$ ，換句話說，就是把行列式(10)的第一列換成(6)的常數項而得到的一個三階行列式，這個行列式用  $d_1$  表示：

$$d_1 = \begin{vmatrix} b_1 & a_{12} & a_{13} \\ b_2 & a_{22} & a_{23} \\ b_3 & a_{32} & a_{33} \end{vmatrix}.$$

若以  $d$  表示行列式(10) ( $d$  叫做方程組(6)的系數行列式)，那麼